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4〕4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聊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加强组织领导,压紧压实责任,确保圆满完成立法任务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(10 件)

(一)年内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(4 件)

1. 聊城市供热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)

2. 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教育体育局)

3.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(修正)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生态环境局)

4. 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(修正)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二)抓紧调查研究、起草的立法项目(6 件)

1. 聊城市接诉即办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)

2. 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3. 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)

4. 聊城市群防群治组织监督指导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公安局)

5.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(修正)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生态环境局)

6. 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公安局)

二、政府规章项目(9件)

(一)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(2件)

1.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(修正)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交通运输局)

2.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(修正)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)

(二)抓紧调查研究、起草的立法项目(7件)

1. 聊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城管局)

2. 聊城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3. 聊城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市场监管局)

4. 聊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(修正)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司法局)

5. 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6. 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办法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7. 聊城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管护细则

(起草牵头部门:市农业农村局)

年内拟提请审议项目和年内完成项目的起草牵头部门,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,按时报送送审稿,为审查、审议等工作留出必要时间;调研项目起草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,抓紧开展调研、论证和起草工作;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,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。起草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,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,并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原因;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,应当向市政府提出书面请示。